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2〕54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农业水价综合改革)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8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）7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“21303—水利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

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永德县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李梅	
主管部门		永德县水务局		实施单位		永德县水务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7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70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永德县永康镇南桥沟灌溉项目修复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			4.48万亩
		质量指标	截至2023年6月底, 完工项目初步应收率				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			100%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			否
		成本指标	投资金额				70万元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			80%
			截至2023年6月底, 投资完成比例			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			是
			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	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			≥90%